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沐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骨科高级影像定位专用手术台系统等7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骨科高级影像定位专用手术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健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沐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